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经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草案 (SPLOS/2016/WP.1)，核准上述文件附件一所列 2017-2018 年法庭预算 21 119 900 欧元。
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SPLOS/120) 条例 5.3，对于 2017-2018 两年期的每一年，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
3. 会议从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95) 中注意到，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为 837 669 欧元。会议还注意到，根据财务条例 4，这笔盈余将予退还，并从缔约国 2017 年摊款中扣除。
4. 会议鼓励书记官长继续审慎而有效地管理经费，力求优化利用法庭财政资源。
5. 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于必要时根据财务条例 4.6 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经费，以支付法庭受理案件的开支。
6. 会议决定在不妨碍今后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庭预算缴款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2017-2018 年法庭预算将由《公约》所有缔约国承担。欧洲联盟表示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95 000 欧元。
7. 会议还决定，在确定 2017-2018 年法庭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

